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行政许可证件注销决定书

(2026 年第二批)

珠海市横琴张不起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等 83 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因你单位存在食品经营许可或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或已终止食品经营的情形，并且在我局发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关于拟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通告（2026 年第二批）》（粤澳深合商事通〔2026〕40 号）后，仍未在期限内申请注销所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予以注销，详见附件《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清单》。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清单（2026
年第二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8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